

#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兖州区区委和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二) 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 (三) 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四) 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五)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七) 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 (八) 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向济宁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九) 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 (十)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十一)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十二) 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十三) 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十四)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十五) 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兖州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12.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12.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1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712.83	<b>总计</b>	62	1,712.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2.83	1,7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3	1,7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09.28	1,70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0.52	1,60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6	108.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2.83	1,432.22	280.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3	1,432.22	280.6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55	0.00	3.5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	0.00	3.5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09.28	1,432.22	277.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0.52	1,432.22	168.3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6	0.00	108.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12.83	1,712.8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2.83	1,712.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2.83	总计	64	1,712.83	1,712.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2.83	1432.22	28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2.83	1432.22	280.61
20402	公安	3.55	0.00	3.55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	0.00	3.55
20404	检察	1709.28	1432.22	277.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0.52	1432.22	168.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6	0.00	1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5.93	30201	办公费	1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3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20	30205	水费	6.97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7	30206	电费	41.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7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1.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1.17	公用经费合计					
								15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8	0.00	7.67	0.00	7.67	0.71	8.38	0.00	7.67	0.00	7.67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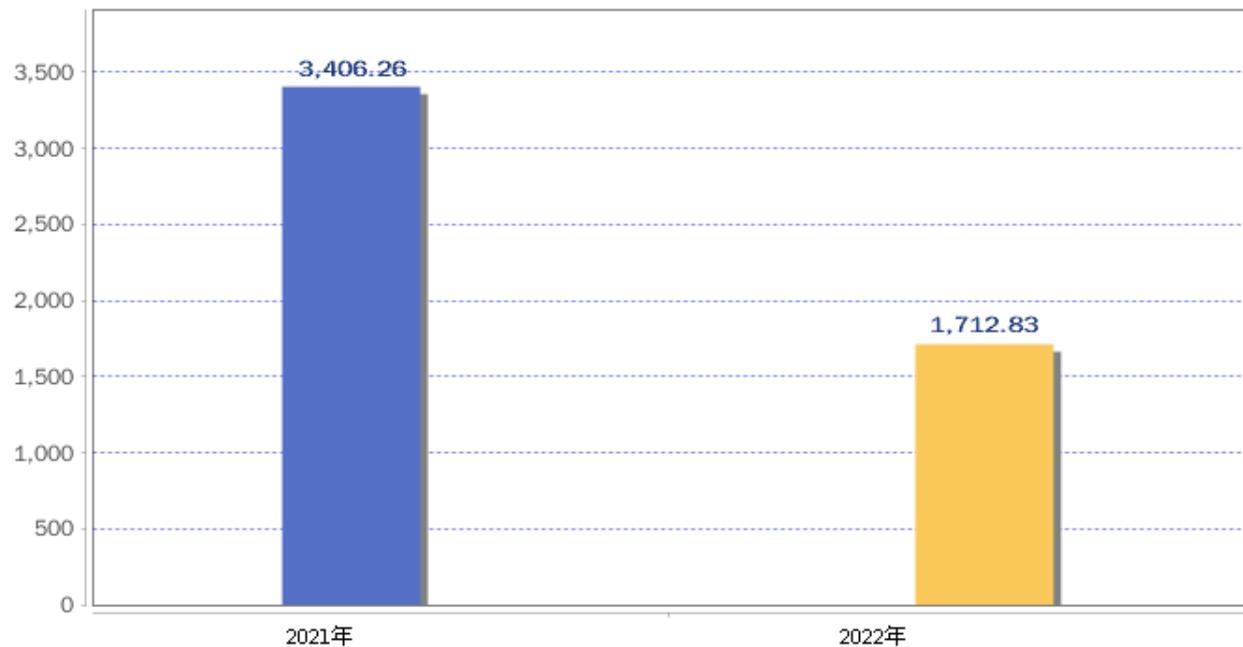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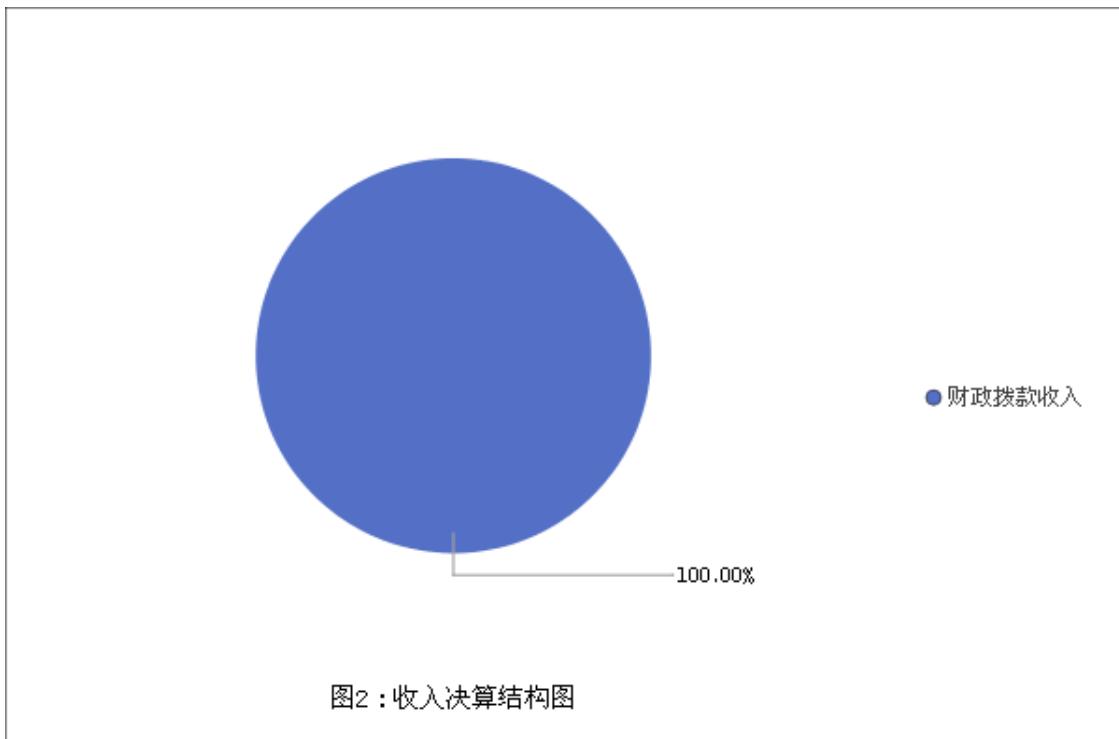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712.8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93.43万元，下降49.7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12.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2.83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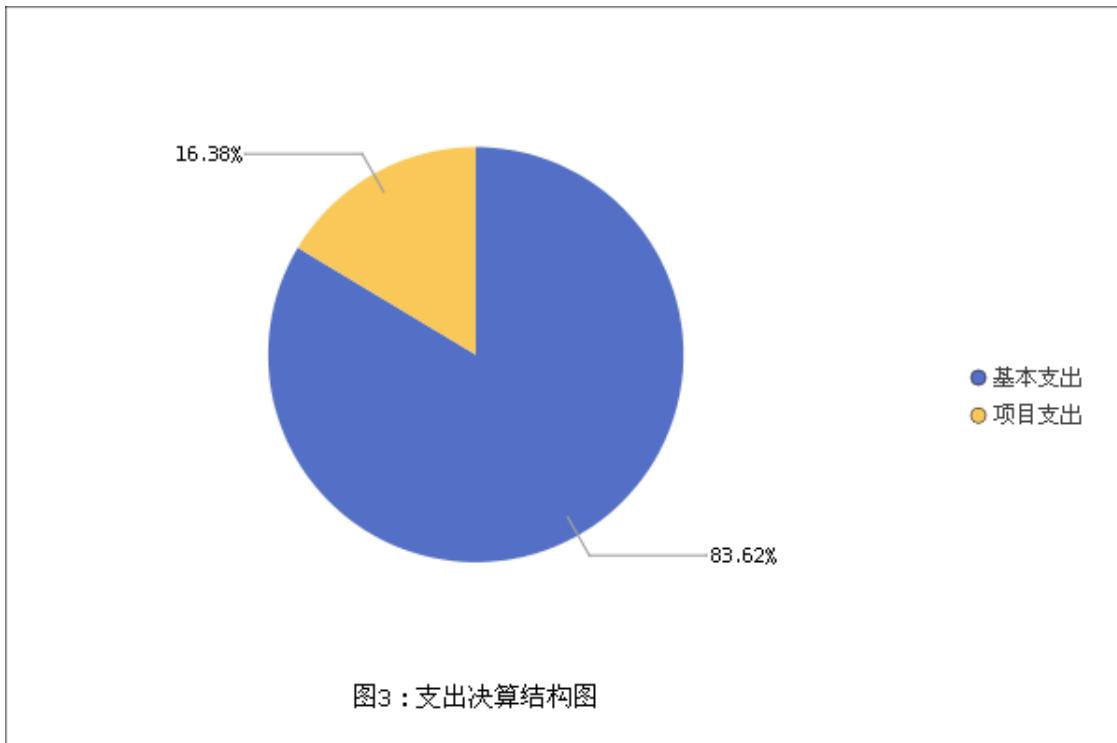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712.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544.08万元，下降47.41%。主要是基本建设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捐赠收入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7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22万元，占83.62%；项目支出280.61万元，占16.38%。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32.2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56.58万元，下降15.19%。主要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2、项目支出280.6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434.98万元，下降83.6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2.8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44.08万元，下降47.41%。主要是基本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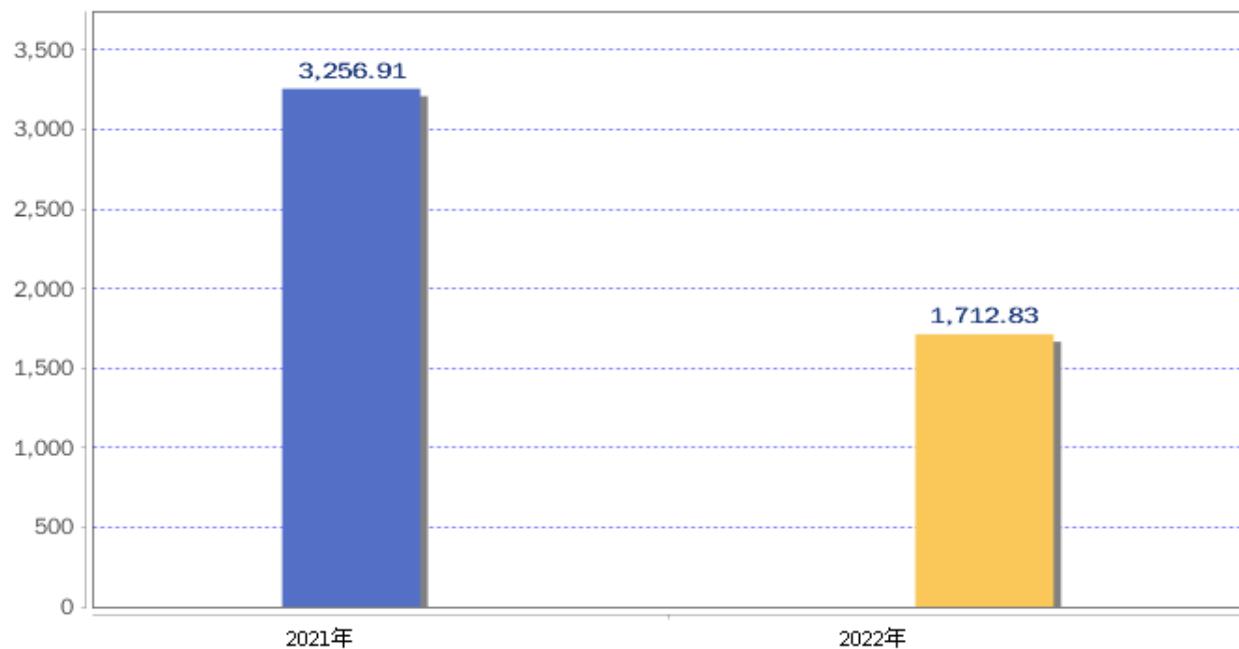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2.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44.08万元，下降47.4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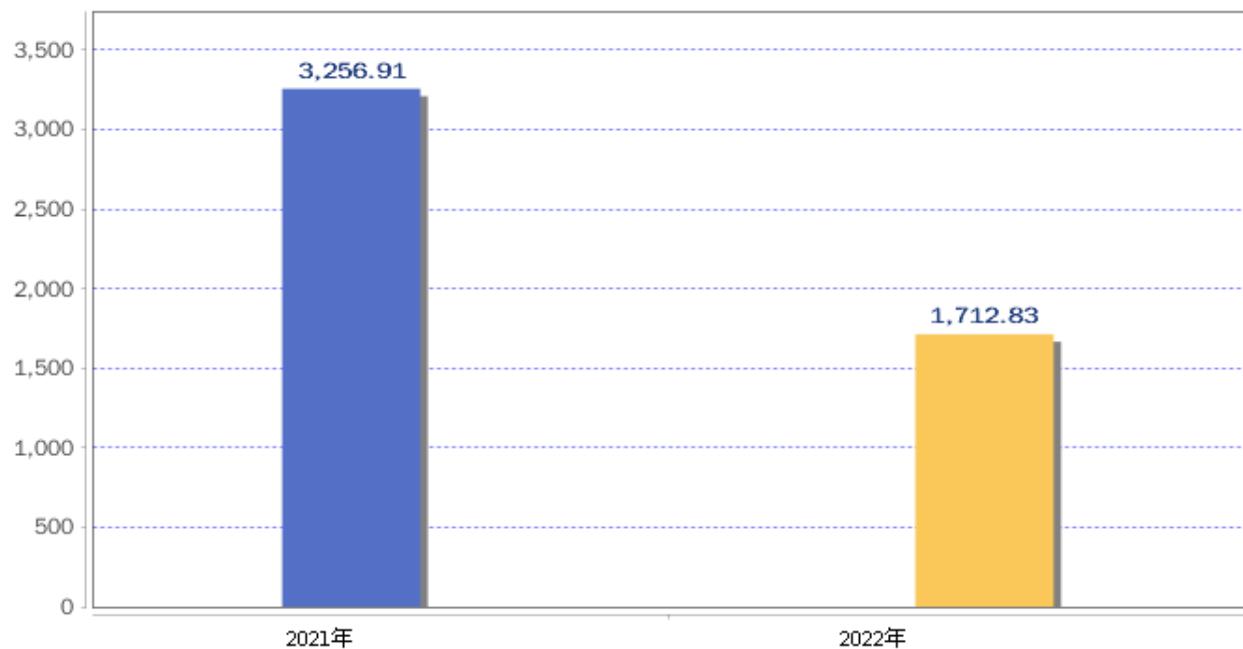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2.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712.83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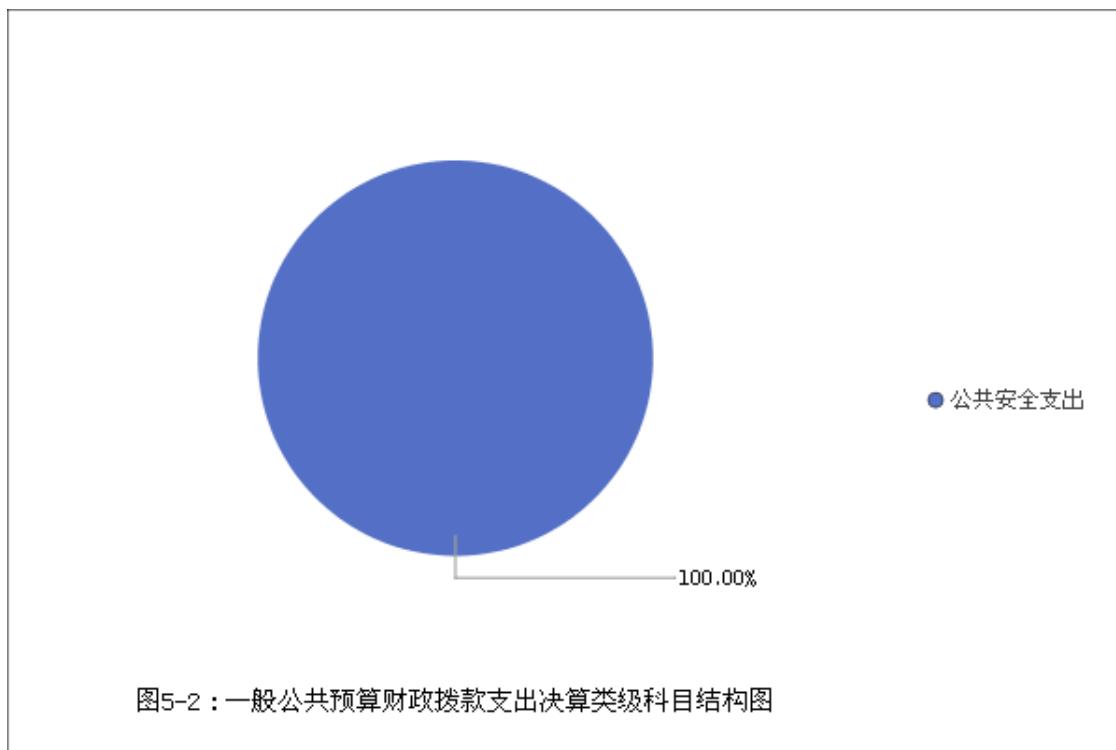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540.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2.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1.18%。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发生维稳安保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40.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9%。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32.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8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5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

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接待费0.7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监督案件办理等，共计接待50批次、20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65万元，增长19.50%，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维修支出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

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77.4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8万元。

####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未能开展。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完成到达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由于疫情防控等多重原因，一些项目省院并未开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标准保障经费”“办案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标准保障经费”“办案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

告。

1.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为单位各部门顺利运行提供了按时、足额、有效保障；有效提高了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沟通联系，全面制定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2. 标准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4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的83.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为单位各部门顺利运行提供了按时、足额、有效保障；有效提高了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沟通联系，全面制定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省检统一招录7名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与任用，按时、足额、有效保障业务部门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办案工作、有效补充基层办案人员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沟通联系，全面制定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 （四）部门评价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省检统一招录7名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出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标准保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98.34	优
2	办案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省检统一招录7名书记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4	密码设备换装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0	
5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移动版及配套软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0	
6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省检已开始继续招录8名书记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0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标准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7-30119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08.40	10	83.38%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08.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按时、足额、有效保障单位各部门顺利运行。 目标2：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提高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 目标3：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目标1：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为单位各部门顺利运行提供了按时、足额、有效保障。 目标2：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有效提高了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 目标3：通过标准保障经费的合理运用，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50件	1279件	13	13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完成率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案件审查及时率	≥95%	100%	6	6		
			受理案件及时率	≥95%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30万元	108.4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查经济犯罪案件，保障经济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室日常业务运转长期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3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7-30119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按时、足额、有效保障单位各相关部门顺利运行。 目标2：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提高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 目标3：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目标1：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为单位各相关部门顺利运行提供了按时、足额、有效保障。 目标2：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有效提高了公众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公平。 目标3：通过办案费的合理运用，显著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50件	1279件	13	13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完成率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案件审查及时率	≥95%	100%	6	6	
			案件受理及时率	≥95%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6万元	16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查经济犯罪案件，保障经济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室日常业务运转长期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省检统一招录7名书记员）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7-30119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	40.80	40.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0	40.80	40.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与任用，按时、足额、有效保障业务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2：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与任用，提升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办案工作、有效补充基层办案人员力量。			目标1：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与任用，按时、足额、有效保障业务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2：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与任用，提升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办案工作、有效补充基层办案人员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7	7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水平	≥57860元	578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办理经济案件，保障经济运行	有效	有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辅助工作，维护司法公平	有效	有效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辅助工作，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06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 .....</b>	<b>- 1 -</b>
(一) 项目背景 .....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 1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3 -
<b>二、项目绩效目标 .....</b>	<b>- 3 -</b>
(一) 长期目标 .....	- 4 -
(二) 年度目标 .....	- 4 -
<b>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b>- 5 -</b>
(一) 评价目的 .....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 5 -
(三) 评价依据 .....	- 5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 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 9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0 -
<b>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 14 -</b>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 14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 15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 15 -
<b>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 16 -</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19 -
<b>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 20 -</b>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 20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0 -
<b>七、有关建议 .....</b>	<b>- 20 -</b>
(一)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	- 21 -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 21 -
<b>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 21 -</b>

# 济宁市兖州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单位于2023年6月对2022年度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包括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济宁市兖州人民检察院依据《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快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用人建设，全面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助推检察业务发展。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该项资金于2021年10月，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延续性项目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100%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40.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40.8万元。

####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依据《2021年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政办事人员中位数标准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确定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使用计划：按月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活动：通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运用，量化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实绩，有效补充基层办案

人员力量，提升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办案工作。

###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40.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40.8万元。202\*年实际支出40.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40.8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8	40.8	40.8	
合计	40.8	40.8	40.8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 （一）长期目标

依据《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文件、《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划等明确的发展目标，提高检务保障水平，确保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目标完成；促进办案效率提升，带动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满足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的需求。

###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1：通过对聘用制人员经费的运用，量化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实绩。

目标2：通过对聘用制人员经费的运用，有效补充基层办案人员力量。

目标3：通过对聘用制人员经费的运用，提升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办案工作。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7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水平	≥57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办理经济案件，保障经济运行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辅助工作，维护司法公平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辅助工作，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检务保障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01月-2022年12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40.8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情况、取得效益情况等。

####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支出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聘用制书记员政策实行前后检察业务数据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

“绩”“效”两要素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 1.决策类指标（3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过程类指标（3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

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 3.产出类指标（20分）

（1）产出数量，设置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等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工资发放准确率等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工资发放及时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效益类指标（20分）

（1）社会效益，设置参与办理经济案件，保障经济运行是否有效、是否有效维护司法公平、是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制书记员的任用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等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是否提高了检察业务系统运行效率。

（2）满意度，设置职工满意度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 1.人员结构

为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

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汤鹏	主评人	分管检察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李文莹	二级复核	办公室主任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曹文姗	项目质量审核	会计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无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济宁市兖州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充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 3.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2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

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30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

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等工作。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30	30
过 程	30	30
产 出	20	20
效 益	20	20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检察业务效率提升等情况。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

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7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文件，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故本指标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

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故本指标得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目标制定合理符合单位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故本指标得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具体，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故本指标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能合理分配到每个财政业务项目，故本指标得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2022年度40.8万元全部到位，故本指标得6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6分，得分6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40.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分为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指标得6分。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制度执行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 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数量7人。

2. 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5分。

工资发放准确率100%。

3. 完成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工资发放及时率大于95%。

4. 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成本控制有效。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	5	100%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经济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参与办理经济案件，保障经济运行有效。

2.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辅助工作，维护司法公平有效。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大于90%。

4.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职工满意度大于90%。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联系沟通，及时按计划划拨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2.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科室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的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经营方面

由于前期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存在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的问题。

#### 2.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七、有关建议

### （一）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5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文件	山东省检察机关下发文件	文件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文件收集
	项目绩效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完全相符性，得5分，否则适当得分，无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	5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文件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此项得5分，否则适当得分，未设置绩效指标，此项不得分。	5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文件收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及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分。	5	《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文件	山东省检察机关下发文件	文件收集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分配依据充分、预算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5分。	5	《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鲁检会〔2019〕11号）文件	山东省检察机关下发文件	文件收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6分）	资金到位率（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得分=6分×资金到位率	6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系统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收集
	预算执行率（6分）	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者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得分=6分×预算执行率	6	区级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区级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系统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收集
过程(3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相关人事、财务支出材料收集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指标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相关财务资料收集
		制度执行(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制度执行较好，本项指标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相关财务资料收集
产出指标(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人员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用人员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用人员数量等于7，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按百分比递减得分。	5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相关人事、财务支出材料收集
	质量达标率(5分)	工资发放准确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等于100%，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相关人事、财务支出材料收集
	完成及时率(5分)	工资发放及时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5%，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相关人事、财务支出材料收集
	成本节约率(5分)	人均工资水平	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工资水平	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工资水平等于57860元，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按百分比递减得分，超出预算不得分。	5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支出凭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	相关人事、财务支出材料收集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5分）	参与办理经济案件，保障经济运行	能否有效保障经济运行	有效保障经济运行，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收集
	社会效益（5分）	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辅助工作，维护司法公平	能否有效维护司法公平	有效维护司法公平，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收集
	可持续影响（5分）	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率	能否保障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检察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本项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	相关业务数据收集
	满意度（5分）	职工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若满意度 $\geq 90\%$ ，则得10分，若低于90%，每减少1%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收集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3		
	.....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2		
	3		
	.....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2		
	3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		
备注:			

附件 3-3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

各位领导、同事：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01 月

1.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水平满意程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满意程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4.您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制度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 您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氛围否满意 (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